

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文件

聊高财〔2024〕38号

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 关于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为切实推进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坚决遏制和防范学生欺凌行为的发生，稳步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积极成效，确保学校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和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以及有关学生欺凌防治制度文件，负责本校学生欺凌事件调查、处

理、认定，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的学生提出教育惩戒建议并监督落实。

二、委员会成员

主 任：翟 健 党委书记

葛序风 校 长

副主任：吕振波 分管安全副校长

念以新 法治副校长（东昌府区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）

王相敬 法治副校长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法官）

成 员：陈健飞 学生处处长

郭培民 保卫处处长

沈传友 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

姜雪剑 团委书记

郭忠岭 聊城市医药技工学校书记

胡 越 校外专家（聊城东昌律师事务所律师）

迟连亮 社区工作者（聊城市高新区黄山路社区书记）

系部主任：孟曙光 李 军 朱月华 贾文静

李海顺 朱效前 王立科（药校）

教职工代表：孟祥峰 马 啸 杨才东 纪怀光

孔 榕 赵丽梅 孟召员 李 宁

家长代表：朱新凤 杨保华 李 玲 王春刚

张 艳 刘秀芹 王宝琴

学生代表：宋一诺 宋莱璞 刘明浩 吴庆坤

刘佳明 王丽鑫 闫佳赫

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。吕振

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副主任陈健飞负责，办公室人员组成由各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和学生处（团委）、保卫处、质管办、药校等有关人员组成。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为：承担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联络协调、受理学生或者家长举报的学生欺凌事件、接收学生欺凌事件报告、组织召开评估会议等。

聊城高级财经职业学校

2024年8月20日

